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47号

上海市自耕园文化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6月2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长寿路30号荣年商务楼109室变更为长寿路30号荣年商务楼202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06月27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6月28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